

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3006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校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

專線：(日) 02-22964275

傳真：(日) 02-22964276

網址：<http://ac.lit.edu.tw>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3
壹、招生科別.....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4
肆、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4
伍、錄取方式.....	5
陸、公告錄取名單.....	5
柒、報到.....	5
捌、放棄錄取資格.....	5
玖、其他注意事項.....	5
附件一、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6
附件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7
附錄一、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學校簡介.....	8
附錄二、五專完全免試招生科別特色介紹.....	9
附錄三、五專完全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0
附錄四、五專完全免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放棄書.....	11
附錄五、交通路線圖.....	12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起	本校招生中心網頁下載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止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起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止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2、考生服務電話：(日)02-22964275

壹、招生系別

日五專

科(組)代碼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41501	電機工程科	17	
41502	數位多媒體科	8	
	總計	25	

※1、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2、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含未額滿及報到後聲明放棄之招生缺額)，得回流至 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貳、報考資格

限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三、報名程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依下列程序，準備報名資料，並應依所就讀之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1.檢具報名表件：學生填具報名表件(簡章第 6 頁)，依所就讀國中規定日期辦理校內報名。2.由所就讀國中整理各項證明文件(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件(簡章第 7 頁)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日期送各招生學校繳件審查。

四、報名費用：本校**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肆、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時間點：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採計內容請參閱(簡章第 10 頁)。

伍、錄取方式：

- 一、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簡章第 10 頁）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陸、公告錄取名單：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柒、報到

錄取生請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起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17:00 止(週六及週日不理報到)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捌、放棄錄取資格

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四，簡章第 11 頁），由學生或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送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玖、其它注意事項：

- 一、各招生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各招生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 二、各招生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各招生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 號	學校 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 市	國 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 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 上限	核算 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 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 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 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 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2) 多元學習表現	
浮.....貼.....處.....	

	(3) 均衡學習	
浮.....貼.....處.....	

	(4) 其他	
浮.....貼.....處.....	

	(5) 其他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學校簡介

招生學校	黎明技術學院	學校代碼	415
<p>一、 本校沿革及特色</p> <p>黎明技術學院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是一所具有優良傳統與特色的高等技專校院，近四十多年來秉持創辦人「誠樸精勤」的辦學理念，積極在技職教育中扮演創新與精進的角色，目前設有工程與服務、時尚與創意、觀光與餐旅及演藝影視等四大學群，成為就業力導向的技術與管理人才培育中心。</p> <p>二、 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p> <p>本校校務發展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養成誠樸精勤之健人品格與態度。 (2)具備就業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3)具備語文、資訊、溝通等基礎能力。 (4)具備人文關懷、環保意識與社區參與之精神。 <p>有關本校教學資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各類專業教室及證照考場。 (2)積極與各企業合作，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3)建構校園Wi-Fi環境，提供雲端學習之教學設施。 <p>三、 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p> <p>校園e化：全校教室及宿舍均裝設冷氣，連接學術網路，圖書館提供數位典藏，建構最佳e化學習環境。 生活照顧：本校設有千人用膳員生餐廳，供應中西餐點、自助餐、飲料、麵食等。另有萊爾富超商，供應日用百貨、文具及其他商品，服務學生</p> <p>四、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助學方案：配合教育部政策，凡家庭年收入在70萬元以下之同學，可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共同(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依收入級距區分，每學年補助12,000-35,000元。 (2)助學貸款：凡家庭年收入在120萬元以下之同學，可申請助學貸款，包含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等，在學期間利息全免。 (3)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但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4)提供校內工讀助學金。 <p>五、 本校聯絡資訊</p> <p>校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網址：www.lit.edu.tw E-mail: mgr3@mail.lit.edu.tw(歡迎來信詢問) 服務電話：02-22964275(招生中心) 傳真：02-22964276</p> <p>【交通資訊】 三重客運-公西-北門(1209)公西-板橋786) 樹林-長庚醫院(858)、龍-長庚醫院(898) 桃園客運---桃園市-捷運市政府站 中興客運-泰山-天母(616)、泰山-新店(918) 指南客運-泰山-捷運關渡店(838)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詳細交通資訊請參閱本校官網</p>			

電機工程科

- 教學特色：**以電資領域就業需求為目標，培養創新力及實作力，以提升畢業同學就業競爭力為主軸，全力發展三大特色：1. 專題競賽：為培養整合與實作能力，定期參與全國各類智慧型機器人大賽，且屢獲佳績，並獲知名媒體大篇幅報導。已連續五年擊敗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榮獲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團體總冠軍之殊榮，得獎項目囊括前三名包括 (1) 機器人十萬火急 (2) 機器人來算數 (3) 機器螞蟻賽跑 (4) 自走車過三關 (5) 自走車撞球 (6) 六足機器人 (7) 機器人加減乘除 (8) 機器人極速挑戰…。2. 技能檢定：規劃證照地圖，配合實驗課程，並開設課後輔導班，教師一律義務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預期於畢業時可取得8張以上證照，以利求職需求。相關證照如：相關證照如下：(1) 自來水配管 (2) 室內配線 (3) 工業配線 (4) 冷凍空調 (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5) 特定瓦斯器具檢修 (6) 工業電子 (7) 電力電子 (8) 數位電子 (9) 電腦硬體裝修 (10) 用電設備檢驗 3. 校外實習：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為進入職場前預作準備，實施暑期及全學年校外實習。校外實習機構含以下上市櫃公司：(1) 南亞科技 (2) 中興電工機械 (3) 台灣國際航電(Garmin) (4) 欣興電子 (5) 全球傳動科技 (6) 中信集團和新機電管理 (7) 新壽集團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8) 東元集團捷正物業管理 (9) 大台北區瓦斯 (10) 立固自動化系統 (11) 景碩科技 (12) 台灣三洋電機等股份有限公司鏈結產業，共創三贏。
- 課程規劃：**依據電資產業人力需求，規劃三個課程模組提供學生修課選擇：1. 電力與能源科技模組：(1) 學習程式控制器及人機介面配線與設計技術。(2) 學習新能源(太陽能、風力發電)轉換關鍵技術。(3) 學習節能關鍵技術。2. 智慧型控制模組：(1) 學習自動化控制技術。(2) 學習智慧家庭規劃技術。(3) 學習嵌入式系統应用能力。3. 資訊應用模組：(1) 學習基礎資訊(Word、Excel、Powerpoint)實務技術。(2) 學習單晶片應用實務技術。(3) 學習程式修改實務技術。(4) 學習電腦組裝維護技術。
- 升學進路：**五專的升學進路，畢業生可轉學就讀本校大學部三年級或報考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完成大學學歷，並可繼續就讀研究所。五專畢業生投入職場的學生，也可透過在職進修的方式選擇於晚上或假日上課。對於有意轉讀大學的學生，亦可報名大學及四技轉學生招生，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報考。
- 就業發展：**本系畢業生可投入電資領域相關產業，可擔任職務包括：1. 水電工程技術工程師 2. 冷凍空調技術工程師 3. 瓦斯工程技術工程師 4. 工業配線技術工程師 5. PLC專案工程師 6. 自動化製造工程師 7. 微電腦應用工程師 8. 電源工程師 9. 硬體測試工程師 10. 數位家庭應用工程師 11. 電力設備製造工程師 12. 服務工程師

數位多媒體科

- 教學特色：**配合教育部政策新課綱多元學習，本系除了原本既有的數位多媒體設系相關課程外，亦融合當今最熱血的電子競技課程，讓學生在正規課程外，也能學習到電競等相關知識，目前本校已有：英雄聯盟、傳說對決、激鬥峽谷(LOLM)、絕地求生(PUBGM)等熱門項目，也在教練以及師長的教導下培育出許多幕前的電子競技職業選手、幕後的賽程企畫師、賽事轉播人員、影音剪輯等人員，並成功將學生進入知名電競公司工讀實習，勵志將數位多媒體課程以及電子競技課程培訓細心教導下，成為設計及電競圈中耀眼的明星。
- 課程規劃：**【**電競群**】
 電競幕前選手專業培訓：聘請電競選手培訓學生，進而與知名電競公司簽約站上國際舞台。
 電競幕後後勤直播訓練：電競賽事企劃、專業訓練直播導播課程以及後勤影片剪輯能力。
 電競分析師以及賽評訓練：讓學員可以朝向電競經理人、以及電競解說精銳人才。
 電競遊戲設計開發：培養數位遊戲、多媒體動畫、3D角色動畫師與電競產業整合專業人才。
- 升學進路：**進可攻退可守，畢業後若不繼續升學，除了具有大專學歷，達到就業基本門檻外，可轉任電競教練、遊戲設計師、遊戲企畫師等，亦可直接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高職畢業僅能參加普通考試）；若選擇升學，升學管道包含二技、插大轉學考等，畢業三年後亦可直接報考研究所碩士班，管道非常暢通
- 就業發展：**本系畢業學生可從事的工作包括：遊戲企劃師、遊戲測試師、電競教練、電競分析師、電競遊戲賽評、電競主播、影視導播、電競職業選手、網站設計與網站管理、動畫與特效製作師、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互動設計師、遊戲機維護工程師、遊戲設計師、3D動畫模型設計師等相關產業。

附錄三、黎明技術學院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分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0.5分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均衡學習	28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其他	5分	2分	每增加1項加1分，至多5分為上限	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就讀動機、讀書計畫、檢定或競賽表現。 2. 服務學習-幹部 3.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 均衡學習			

附錄四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黎明技術學院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科(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3年 月 日

黎明技術學院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 (監 護 人) 電 話	
本人經由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					
科(組)、學程名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報到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_____ (請寫錄取學校全銜)					
考 生 簽 名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名		日 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書或成績單於113.06.14(星期五)下午14:00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聲明放棄並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再以傳真回覆考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五

交通路線圖

1. 搭乘火車：到板橋火車站下後搭三重客運板橋←→公西線至黎明站下車。
2. 搭乘客運或自行開車：
 - (1) 中興巴士616泰山→天母—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2) 公西→北門(1209)—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3) 中興巴士918新店→泰山—黎明技術學院下車。
 - (4) 樹林→長庚(858)—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5) 公西→板橋(786)—黎明技術學院站下車。
 - (6) 泰山→捷運關渡站(838)—泰山總站下車，步行約5-10分鐘即可到達本校。
3.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
 - (1) 中山高速公路:由五股交流道下往楓江路→左轉明志路約50公尺右轉→泰林路約1.8公里到本
校正門。
 - (2) 北二高(國道3號):由中和交流道往西經64號東西快速道路(思源路)左轉→台二線省道→右轉
泰林路約2.8公里到本校正門。

黎明技術學院交通位置圖



本校相關交通路線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lit.edu.tw/traffic-info/>